**机械工程学院卫生“免检寝室”申报评定办法**

为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宿舍（公寓）文明建设的积极性，增强同学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的意识，创建规范，整洁、优雅、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，我院开展创建卫生“免检寝室”活动。卫生“免检寝室”评定标准及申报评定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卫生“免检寝室”评定标准**

1、寝室内物品摆放规范合理，寝室整洁、舒适、高雅。

2、整体氛围健康向上，遵守作息时间，具有良好的卫生、生活习惯。

3、寝室内部制度健全，成员和睦相处，纪律性强。

（1）不得吸烟、喝酒、赌博等；（2）不得私拉电线、使用违章电器；（3）注重文明礼仪；（4）寝室成员不得有违纪及受处分者。

4、寝室卫生成绩全部优秀。

**二、卫生“免检寝室”申报评定办法**

1、由学生寝室自愿向公寓自律委员会递交卫生“免检寝室”申请。

2、申报后由相关辅导员及公寓自律委员会组织抽查，连续两次卫生抽查分均达到满分，且寝室卫生始终能保持良好状态，学院给予确认并挂牌，挂牌后可实施免检。

3、卫生“免检寝室”挂牌后由辅导员及自律委员会负责监督，其他寝室及个人有权监督举报，如发现挂牌寝室不符合卫生“免检寝室”评定标准的，公寓自律委员会将及时核实情况并给予警示，对于收到两次警示而不整改的寝室将取消卫生“免检寝室”称号。

4、每学年的学院“特色寝室”以及校级文明寝室可直接获得“免检寝室”称号。

5、每学年“免检寝室”最多可免免检一学期。学校检查除外。

机械工程学院公寓自律委员会

 2015年12月19日

附件1

机械工程学院卫生“免检寝室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 | 寝室号 |  | 寝室长 |  |
| 寝室成员 |  |
| 申报理由 |   |
| 班级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年 月 日 |